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5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呂震霖

鍾政達

廖偉榮

被告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宣光

被告 李麗淑

李潮旺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

蔡孟容律師

黃榆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24,3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74,795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
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01 被告如以新臺幣6,524,386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和
04 公司）前於民國108年7月30日，邀同被告李麗淑、李潮旺為
05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額度新臺幣(下同)10,0
06 00,000元，借款期間5年，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嗣合和
07 公司邀同被告周宣光、李麗淑、李潮旺等為連帶保證人，於
08 109年4月23日、110年7月16日及111年7月27日與原告簽訂變
09 更借據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
10 30日止，還款付息方式為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11 止按月繳息；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依年金法
12 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
13 年息2.08%計算，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逾
14 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
15 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僅償還本金3,475,614元及至11
16 2年4月30日止之利息，尚欠本金6,524,386元及其利息、違
17 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
18 被告周宣光、李麗淑、李潮旺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
19 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以
2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
22 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辯解略以：被告目前正與其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等語。
2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26 據、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見
27 本院卷第63-87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屬
28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幣別：新臺幣）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
6,524,386元	3.673%	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5月30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止	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